

共青团宝鸡市委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

宝团发〔2023〕69号

关于评选 2023 年度宝鸡市 “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团委、农业农村（畜产）局、乡村振兴局，宝鸡高新区团工委、农业农村工作局，市级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，大力培养乡村青年人才，助力“三个年”活动走深走实，团市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决定联合开展 2023 年度宝鸡市“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条件

1. 年龄在 35 周岁（含）以下（198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的宝鸡青年。

2.政治坚定，遵纪守法，诚信经营，富有社会责任感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3.勇于开拓，积极投身农业农村改革，在涉农创业、乡村治理、科技兴农、新媒体助农、乡村社会实践等服务乡村振兴方面工作成效突出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涉农创业。从事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生产、加工、经营以及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的相关行业，从业时间3年以上，成绩突出，带动脱贫户增收且示范作用明显。

（2）乡村治理。从事乡村治理工作2年以上，为乡村振兴做出突出贡献的驻村第一书记、驻村工作队员、村“两委”成员、乡村教师等；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、传承乡土文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乡村工匠、文化能人、非遗传承人等。

（3）科技兴农。在涉农科研、农业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，且对农户、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、涉农创业者、乡村手工业者发展等具有带动作用的专家学者、技术人员、大学生等。

（4）新媒体助农。在直播带货、短视频创作、互联网宣传推介家乡等方面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网络大V、农村青年、返乡大学生等。

（5）乡村社会实践。通过志愿服务、行医助学、捐资捐物、环境保护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的专家学者、技能人才、志愿者等。

二、评选步骤

（一）候选人申报（2023年9月底前）。各县（区）采取

组织推荐、社会推荐与青年自荐相结合的方式，做好候选人申报参评工作，每个县区推荐 2-3 名候选人，涉及的市级部门，每个直属单位可推荐 1 人。已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同类表彰者不再参评，已获县级乡村振兴青年先锋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二份及电子版（包括申报表、300 字以内事迹简介、1500 字左右事迹材料及一张工作场景照），签署意见盖章后于 9 月底前报送至团市委青年部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（2023 年 10 月上旬）。各县（区）报送申报材料，负责审核候选人事迹、个人及企业信用，通过司法、征信、税务等数据系统进行信息比对，相关数据资料留档备查。主办单位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复核，确定正式候选人。

（三）评审认定（2023 年 10 月底前）。主办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，联评确定宝鸡市“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入围人选，在团市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新媒体平台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广泛接受公众监督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认定为宝鸡市“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。各县（区）团委、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联合做好“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的发掘、推荐、审核等各项工作。重点面向基层和乡村振兴一线，严格筛选，保证推荐人选事迹典型、申报材料真实可靠、选拔过程公平公正。

（二）加强引导。要广泛组织候选人线上线下结合开展交流

展示活动，讲述发展产业、脱贫致富、服务“三农”的生动实践，传播农业农村天地广阔、大有可为的价值观；要用好青年语言，充分借助网络新媒体等平台，扩大评选在青年群体中的传播度与影响力，引领更多青年在投身乡村振兴战略中建功立业。

（三）注重实效。要积极回应乡村青年人才发展关切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因地制宜开展结对帮扶、创业扶持等工作，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同时，要动员乡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等各类青年典型，通过产业链带动、吸纳就业帮扶、大学生社会实践等方式，积极引导广大有志青年扎根基层一线助力乡村振兴，为宝鸡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团市委联系人：杨 锋

电 话：3260716

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：赵 钊

电 话：3261230

市乡村振兴局联系人：何陈纹

电 话：3262538

邮 箱：bjtswqnb@163.com

附件：宝鸡市“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推荐表



附件

宝鸡市“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(照片)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学 历		政治面貌		
专业技术 职务		联系电话		
主营业务/ 从事领域			从业时间	
单位职务				
申报类别	☐ 涉农创业 ☐ 乡村治理 ☐ 科技兴农 ☐ 新媒体助农 ☐ 乡村社会实践			
获得县级以 上表彰奖励 情况				
个人简历				

简要事迹 材料（300 字 以内）		
县级 推荐意见	县（区）团委签章 年 月 日	县（区）农业农村（畜产）局 签章 年 月 日
	县（区）乡村振兴局签章 年 月 日	

共青团宝鸡市委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4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